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旨在进一步支持杭政储出（2016）14 号地块的建设。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合作开发项目惯例进行，合作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旨在进一步支持杭政储出（2016）14 号地块项目的建设。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项目实现销售回笼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财务资助款。此外，通过相关人事安排，公司能对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 0 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更顺利地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